**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赣州石油分公司信丰县小河加油站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公示**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赣州石油分公司信丰县小河加油站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 |
| **报告书编号** | ZPYKJ24-017 |
| **建设单位** |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赣州石油分公司 | 地理位置 | 信丰县小河镇小河村S454省道西侧 | 联系人 | 陈丽梅 |
| **项目简介** | 本工程位于信丰县小河镇小河村S454省道西侧，规划用地面积1707.94m2。站区由油罐区、加油区（由罩棚、加油岛组成）、卸油区、站房等组成。站区北侧、南侧、西侧设实体围墙，地面为混凝土路面。新建埋地非承重罐池，内设1个30m30#柴油罐、1个30m392#汽油罐、1个30m395#汽油罐。油罐总容积为90m3，折合油罐总容积为75m3。本站属于三级加油站。新建加油罩棚一座，下设2座加油岛，配置2台加油机（1台四枪双油品加油机、1台四枪三油品加油机），罩棚水平投影面积为175.94m2（罩棚净高为5m）。新建一层站房，站房面积为111.42m2。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赣州石油分公司信丰县小河加油站建设项目于2023年03月14日在信丰县行政审批局进行备案登记，项目统一代码为：2303-360722-04-01-58406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2017〕第90号)等相关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要求，为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保护劳动者健康，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赣州石油分公司委托江西省矿检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对其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赣州石油分公司信丰县小河加油站建设项目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
| **现场调查人员** | 杨烨、熊俊 | **时间** | 2024年05月12日 | **建设单位陪同人** | 陈丽梅 |
|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 / | **时间** | / | **建设单位陪同人** | / |
| **建设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 拟建项目建成后运行过程中可能产生或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有：汽油、柴油、高温、噪声。根据类比分析及经验法可知，各岗位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危害程度基本可以得到有效控制。本项目关键控制点为：加油工、站长接触的汽油、柴油、高温、噪声。 |
| **评价结论及建议** | 该拟建项目属于“零售业（机动车燃油零售）”，属“职业病危害一般”的项目。通过工程分析、类比分析及对拟建项目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综合分析与评价，确定该拟建项目在采取了本报告所提防护措施后，各主要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岗位的职业病危害因素预期浓度（强度）范围和接触水平能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 |
|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 对存在问题修改完善后经专家组确认后，建议《评价报告》通过评审。 |